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届次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- 2、会议通知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
- 3、会议通知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- 6、会议表决情况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一年，本期审计费用 235 万元（含税）。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黄爱武、侯焰、林家迟、吴彬彬、陈琴琴、林润昕回避表决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